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

市教育局（公章）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分值	自评分数	备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490	233.86	47.73%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拨款	490	233.86	47.73%				
		市县财政拨款	0	0	#DIV/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00	100	
		分配科学性	项目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24〕95号）等文件要求遴选上报，并经审核确认。项目补助资金根据新增学位数及相关项目补助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分配资金。			100%达到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00%达到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100%达到			
		使用规范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市、县区下达资金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00%达到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00%达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项目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00%达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00%达到			
		总体目标	有效扩大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逐步推进标准班额建设；推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区域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	新建项目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	≤1000	787.92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	66人以上大班额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10	10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校舍改扩建进度	校舍改扩建进度	按年度计划执行	按年度计划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10	10		
		学校教学质量	学校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工能力提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工能力提升	加强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100%	5	5